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9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8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部定教育政策,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及工讀,特訂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透過專設之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管理及審核。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委員會之組成

一、委員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研發處處長、在職專班主任等九名組成。並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執行秘書。

二、開會時並請課指組、生輔組、註冊組、進修部教務組、進修部學務組、在職專班教導組各一名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校所收取之學雜費中,必須提供最少百分之三(不含政府補助經費)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。

第五條 獎補助項目及對象：

一、獎補助項目:獎學金、助學金、工讀金、急難救助、優秀運動員獎學金及其他學生各項表現優異獎勵金等。

二、獎補助對象:依本校各獎助學金辦法規定。

第六條 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分配：

按每學年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，決定各項獎補助之分配比例與金額。分配比例得依實際需求作適當調整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